

115 年上半年¹小額終老保險投保對象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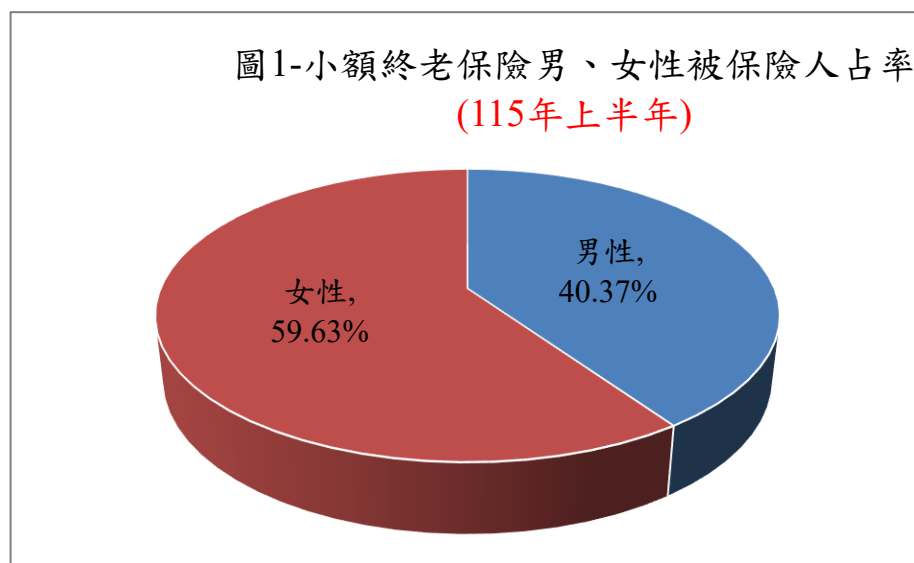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、年齡、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佈之交叉分析

一、前言

截至 114 年 6 月底（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），壽險業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達 1,342,146 件，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、年齡及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，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。

二、性別分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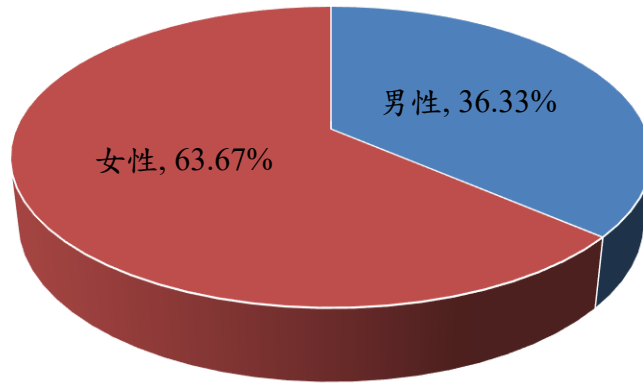
在整體有效契約中（共 1,342,146 件），男性被保險人占 40.37%、女性被保險人占 59.63%（圖 1），顯示女性對於小額終老保險之需求高於男性，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，故相對重視壽險保障規劃有關。如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（為自己投保）（共 983,619 件，占整體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之 73.29%²）為資料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，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36.33%及 63.67%（圖 2），可進一步支持前述女性相對重視壽險保障規劃之推論。



¹ 115 年上半年：係指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
² 115 年上半年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中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件數共有 357,387+626,232=983,619 件，占整體小額終老有效契約之比率為 $983,619/1,342,146=73.29\%$

圖2-小額終老保險男、女性被保險人占率
(以要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)
(115年上半年)



三、年齡分佈

進一步分析被保險人之年齡分布，可以發現男、女性被保險人均主要集中於 60 歲至 69 歲；其中，60 歲至 69 歲者占男性被保險人之 19.89%，占女性被保險人之 26.57%（圖 3）。此一現象可能與小額終老保險原則免體檢、無次標準體費率，且保費較傳統壽險低廉等商品特性，有助滿足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需求有關。

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（圖 4），男、女性被保險人之年齡仍主要集中於 60 歲至 69 歲；其中，60 歲至 69 歲者占男性被保險人之 22.55%，占女性被保險人之 29.00%。另，0 歲至 19 歲被保險人之占比相對較低，主要係因 19 歲以下被保險人多由父母擔任要保人有關。

圖3-男、女性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各該性別被保險人之比率
及與半年前占比之比較(115年上半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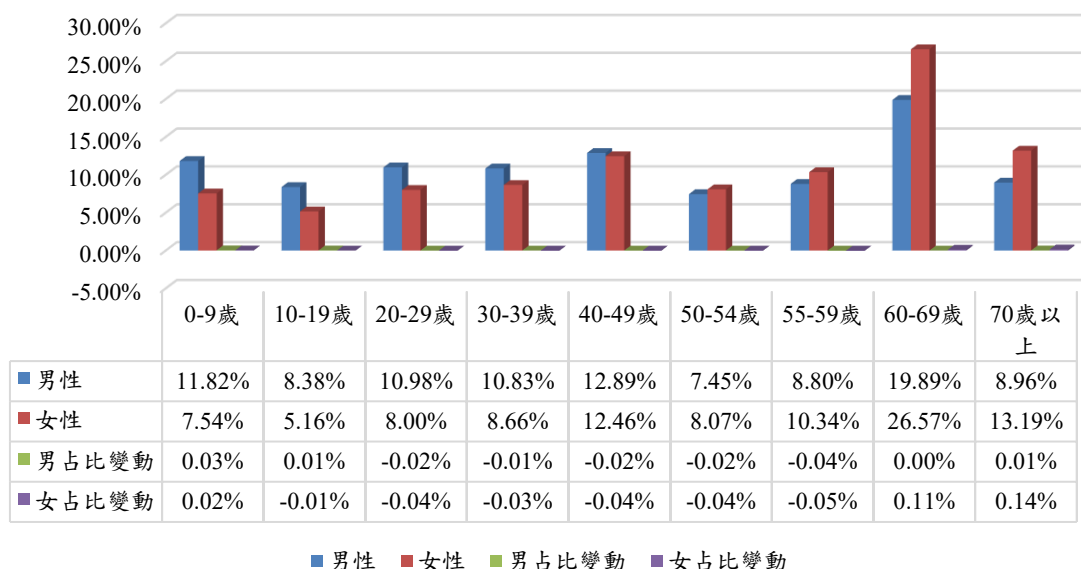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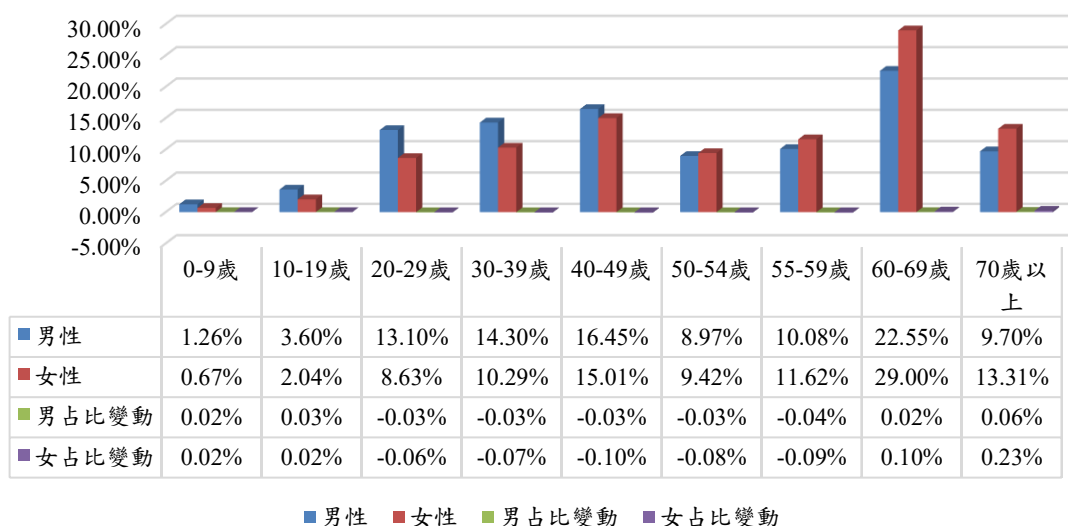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男、女性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各該性別被保險人之比率
及與半年前占比之比較(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)(115年上半年)



四、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佈

以全國男、女性人口數分別為分母，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（不含要保人為法人之案件）為分子，則男性及女性之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分別為 4.18%及 7.31%；如將男、女性合併計算，整體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為 5.77%。

再以小額終老保險之要保人通訊地址所在地為分類標準，就六直轄市而言（圖 5），新北市之男、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首，分別為 80,462 件及 145,619 件，臺北市之男、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末，分別為 34,680 件及 62,518 件；如以男、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，則以高雄市為最高，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分別為 5.65%及 9.84%，臺北市為最低，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分別為 3.04%及 4.87%（圖 6）；如將男、女性合併計算，以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，仍以高雄市為最高、臺北市為最低，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分別為 7.79%、4.01%（圖 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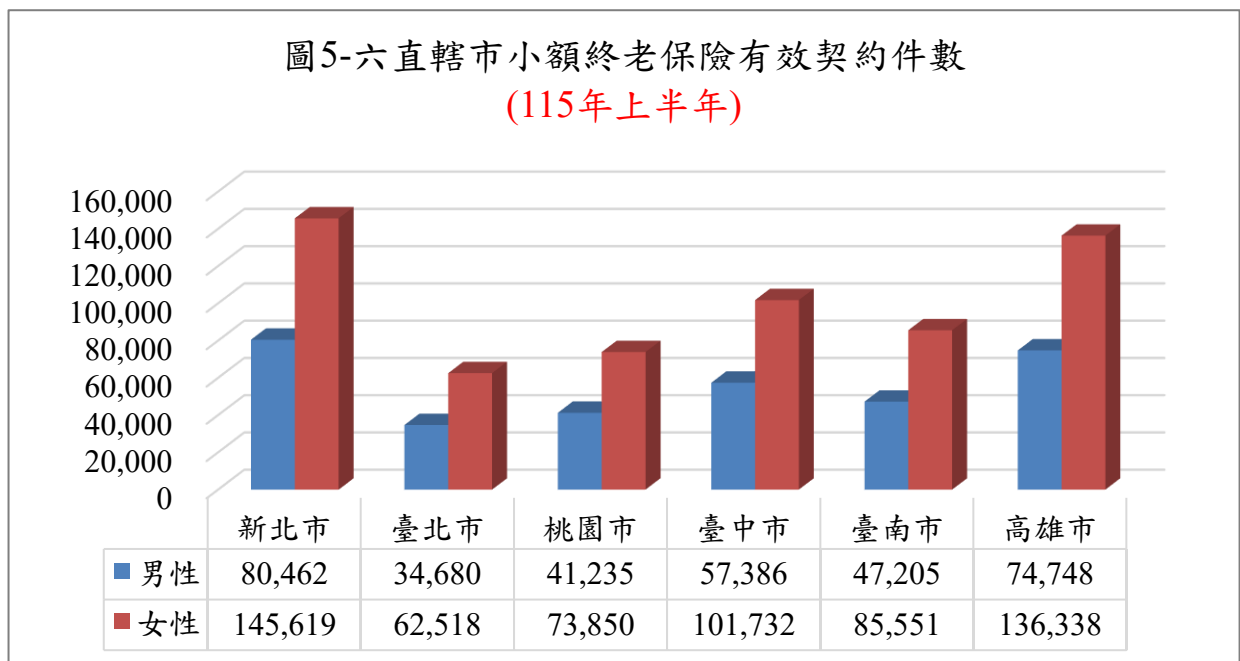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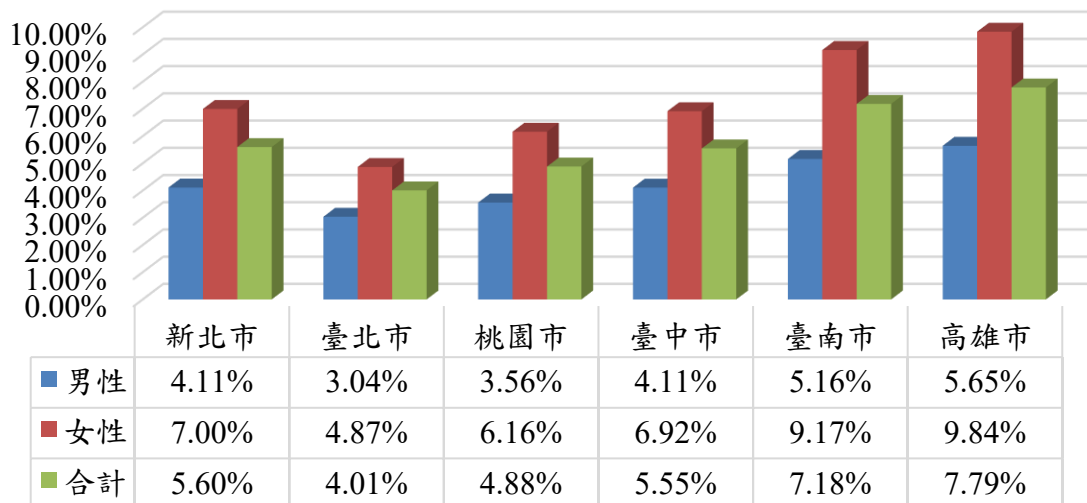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-六直轄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

(115年上半年)



就其餘十六縣市而言（圖 7），彰化縣之男、女性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十六縣市之首，分別為 27,700 件及 50,429 件，連江縣則居於末位；如以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（圖 8），男性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最高之縣市為嘉義市（5.55%），女性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最高之縣市為嘉義縣（9.94%），金門縣則居於末位，如將男、女性合併計算，以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，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最高之縣市為嘉義市（7.66%），金門縣（1.87%）則居於末位。

圖7-十六縣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
(115年上半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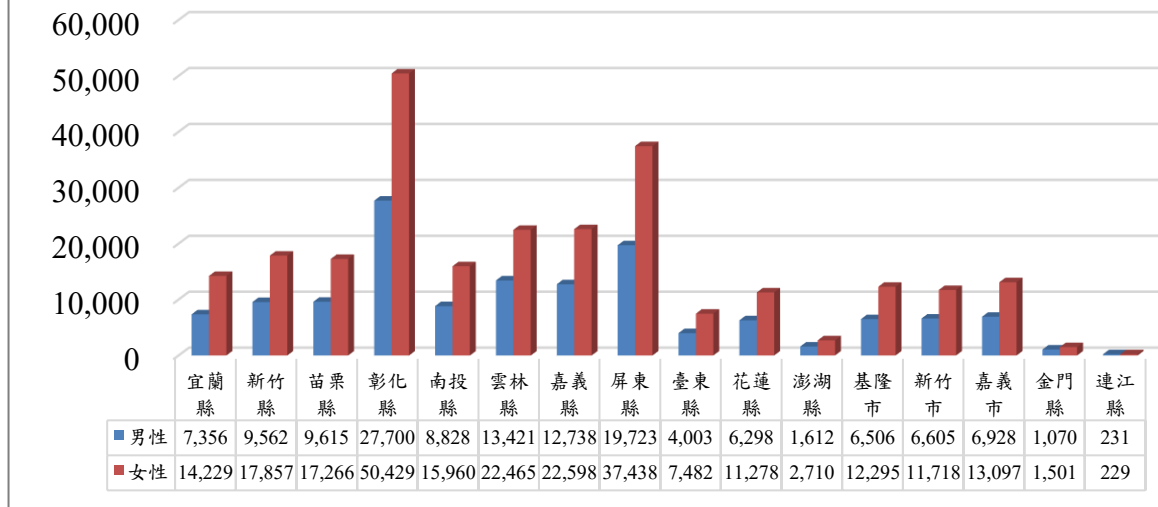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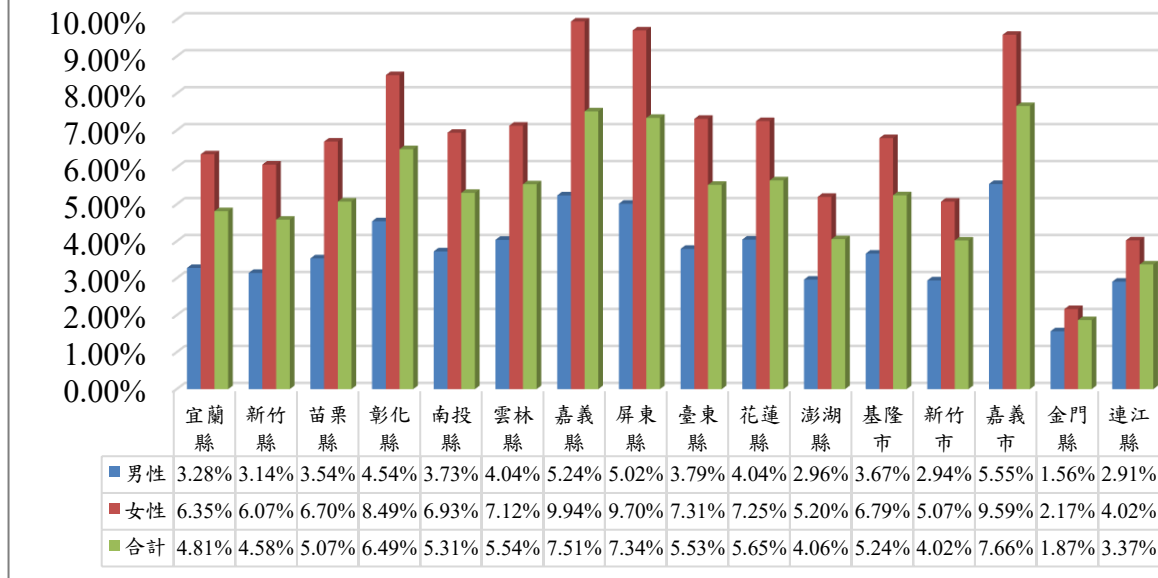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-十六縣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
(115年上半年)



五、結論

截至 115 年 6 月底，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達 1,342,146 件，較去年同期(1,240,825 件)增加 101,321 件，年增率 8.17%，整體有效契約件數持續成長。圖 1 與圖 2 顯示，小額終老保險之女性被保險人占比顯著高於男性，尤以「要保人即被保險人」類型中女性占比更為明顯，此一現象可能與女性平均壽命較長、對長期保障之關注程度較高有關。

圖 3 與圖 4 顯示，被保險人年齡主要集中於 60 歲至 69 歲，顯示商品設計（如「免體檢」、「無次標準體費率」及「低保費」特性）對於降低高齡族群投保障礙具有一定成效，有助回應其基本保障需求。另該年齡層亦為政策推動重點對象，兩者相互作用，使其成為主要投保族群。

六都部分，圖 5 與圖 6 顯示，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以新北市最多，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則以高雄市最高，臺北市則於兩項指標皆居末位。根據主計處近年統計資料，臺北市為六都中平均所得與每人可支配所得最高者，因此，民眾可能傾向選擇保障額度更高或具投資性質之保險商品，對小額終老保險需求相對較低。新北市作為人口規模最大之直轄市，涵蓋多元社經背景族群，對價格親民、設計簡單的商品接受度較高，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因而較高。高雄市於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居六都之首，除高齡人口占比較高（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，115 年 6 月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 21.21%，高於全國平均 20.49%）外，可能與長者對身後保障與失能風險之關注程度較高有關，對於「免體檢」、「無次標準體費率」與「低保費」的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特性之接受度相對較高，進而推升整體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。

非六都部分，圖 8 顯示，嘉義市與嘉義縣之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相對較高，金門縣則明顯偏低。除人口規模差異外，保險通路可近性、業者經營深度及宣導資源配置等，亦為影響各地區有效契約件數占人口比例之因素。

展望未來，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，如何透過保險制度強化全民基本保障，已成為重要政策方向。為提升保險商品之可近性與可得性，壽險公會持續推動數位化服務，包括建置「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」、於 LINE 官方帳號設立小額終老保險專區，並透過網路影音平台強化宣導，有助於縮減地區間保險服務接觸落差，並提升特定族群（如年輕族群及偏鄉居民）對小額終老保險之認知與可及性，進一步擴大基本保障覆蓋範圍，朝實現普惠金融目標邁進。